

咸宁市民政局

咸宁市民政局关于全市养老机构 建立养护对象发热处置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防控指挥部《关于做好特殊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，及时高效应对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积极指导辖区内养老机构建立养护对象发热处置应急预案，建好排查、报告、隔离、追责四个机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好体温监测排查机制。要督导辖区内养老机构建立体温监测排查机制，每天为所有管护对象测量至少两次体温并做好登记。

二、建好发热及时报告机制。养老机构在体温监测过程中，发现发热对象要立即向当地社区（居委会、村委会）报告，同时直接抄报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协助乡镇（办事处）卫生院做好发热对象送诊工作，对病情较重的管护对象要协调开通医疗救治绿色通道。

三、建立发热隔离机制。养老机构对发热对象密切接触人员要及时进行隔离处置，并密切关注其身体状况，有异常情况及时

报告。

四、建立追责问责机制。对体温监测排查、发热及时报告、发热隔离三个机制落实不到位的，导致重大后果的，将把问题移交纪检、公安、政法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进行严肃追责问责。

